



『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監督與認證維持』之要求

文件編號：TAF-CNLA-JI01(1)

文件類別：認證通報

日期：2020年7月1日

適用範圍：檢驗機構領域申請與認證之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

內容：

1. 檢驗機構於申請本會認證及維持認證資格時，檢驗機構應符合TAF-CNLA-RI01、TAF-CNLA-RI02、TAF-AR-10、TAF-CNLA-JI01及本會相關認證規範之要求，本會並將據此執行相關評鑑作業及監督要求。
2. 本會對檢驗機構監督與認證維持之要求如下：
 - 2.1 認證檢驗機構應遵守之事項
 - A. 維持認證
為維持認證，認證檢驗機構應持續符合及遵守本會相關認證規範，以及繳交相關費用。
 - B. 合約要求
基於本會認證管理需求或權責主管機關提出有實地查核之要求時，認證檢驗機構於接受客戶委託檢驗申請至執行檢驗活動之前，除有義務告知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者等，應同意配合且不能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評鑑小組或專家至該檢驗地點(場域)之現場見證已認證檢驗機構執行的檢驗作業，並應取得上述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者等同意簽署之「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附錄一)且併入當案檢驗報告檔案留存，以供本會查證。
 - C. 監督活動
於認證期間，本會為監督認證檢驗機構維持認證情形，將安排監督評鑑以查證檢驗機構之設施與設備、人員、管理系統、檢驗方法及程序、檢驗能力及檢驗紀錄，並得要求檢驗機構就認證範圍之檢驗業務提出說明。



- D. 已認證檢驗機構亦應接受與配合本會所安排評鑑活動及其一切必要之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備妥查證文件、各項紀錄(包含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
 - 協調檢驗地點(場域)現場見證安排與聯繫事宜(適用於至現場見證場域檢驗活動之監督評鑑)，
 - 接受評鑑等相關人員，及
 - 備妥評鑑所應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2.2 監督評鑑

- A. 台灣地區認證檢驗機構之監督評鑑不收評鑑費用，海外地區認證檢驗機構之監督評鑑收費，則依據本會「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文件編號:TAF-CNLA-C02)」。惟監督評鑑如有涉及不符合而需至現場再執行現場複查時，則不論檢驗機構位於台灣地區或海外地區，皆應收取評鑑費用。
- B. 本會對檢驗機構之檢驗作業或維持認證產生疑慮(例如：依據權責主管機關訊息回饋與要求、重大安全或社會事件、檢驗報告疑慮、評鑑結果疑慮)，而有認證監督必要時，得增加監督評鑑之次數(包含檢驗機構總部評鑑、檢驗地點(場域)現場見證)，監督評鑑得視疑慮情節之需要，得採不預先通知方式為之。
- C. 當本會於維持檢驗機構認證監督之評鑑活動，發現認證檢驗機構已違反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或認證規範之情形，將依據本會「權利與義務規章(文件編號: TAF-AR-10)」進行後續之必要處置。

相關規範：

- ISO/IEC 17020：2012 符合性評鑑－各類型檢驗機構施行檢驗之作業要求 (TAF-CNLA-RI01)
- 檢驗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20:2012 之應用(TAF-CNLA-RI02)
- 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
- 其他相關認證規範

附件一：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範例)

2020.07.01

第 2 頁共 4 頁

說明：認證通報為解釋或說明認證規範的文件，提供認證規範於實務運用上的資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251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Tel:02-2809-0828 Fax:02-2809-0979
新竹辦公室：新竹市300北大路95號2樓
Tel:03-5336333 Fax:03-5338717

聯絡人：本會實驗室認證二處 蔡淑芬

聯絡電話: (03) 5336333 轉 203

Email: zoe@taftw.org.tw

實施日期：2020年9月1日



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範例)

甲方：○○○○ 有限公司【委託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者等】

乙方：○○○○ 有限公司【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

茲由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檢驗，雙方合約之約定及同意事項如下：

1. 乙方已事先告知為 TAF 認證檢驗機構且須符合檢驗機構領域之相關認證要求，甲方即委託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代表人、管理者等業知悉，後續經獲悉乙方通知有關 TAF 認證管理之必要或權責主管機關，提出至甲方場域實地查核要求時，甲方應同意且配合乙方、TAF 評鑑小組或專家於指定時間至甲方委託檢驗地點，執行 TAF 現場見證及執行檢驗稽核作業，甲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2. 甲方即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代表人、管理者等知悉且同意乙方已事先告知合約協議事項，經由甲方簽認本「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後，乙方據此可執行檢驗活動與出具認證標誌之檢驗報告予甲方。
3. 本合約期限依據乙方之紀錄保存年限規定，另經甲乙雙方確認為○○年○○月，即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